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備忘錄

創新及科技基金由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成立，以資助有助促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這些工作可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從而有利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 2 決議包括下列規定－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ii) 所有從下列款項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發－
    - (1) 由基金貸出、墊付、投資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資助核准項目的款項；以及
    - (2) 由基金投資的任何款項；
  - (iii) 用以償還由基金貸出或墊付的款項的還款；
  - (iv) 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以及
  - (v)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基金的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資助那些有助提高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
  - (ii) 資助那些有助製造業和服務業提升水平及發展的項目；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以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撥款 50 億元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527,850,000 元，而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則為 794,786,000 元。

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在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03,137,000 元，用以支付現有項目費用及年內可能批准的新項目的費用。這筆撥款中，209,307,000 元預留給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其項目。每項需費超逾 15,000,000 元的項目均須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引致的開支，會由分目 101 項下撥出等額款項抵銷。

6 分目 102 香港科技大學開發的納米功能材料和技術項下的撥款 11,300,000 元，用以支付該項目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費用。

7 根據政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新撥款模式，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已就 6 個新項目開立 6 個分目。以下撥款用以支付這些項目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費用：

- (a) 分目 104 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項下的 11,808,000 元；
- (b) 分目 105 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項下的 10,1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項下的 23,580,000 元；
- (d) 分目 107 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項下的 9,765,000 元；
- (e) 分目 10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項下的 8,304,000 元；以及
- (f) 分目 109 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技術和設施項下的 16,792,000 元。

8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從投資收入、項目分拆所獲得的收入淨額及補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預算為 175,926,000 元，而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則為 239,187,000 元。

#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31.3.2005 止 的實際開支		
	\$'000	\$'000	\$'000	\$'000
<b>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b>				
101	—	—	471,079	<b>703,137</b>
102	56,911	33,062	12,549	<b>11,300</b>
104	61,400	—	7,000	<b>11,808</b>
105	60,300	—	6,150	<b>10,100</b>
106	100,000	—	11,290	<b>23,580</b>
107	52,200	—	3,855	<b>9,765</b>
108	30,800	—	7,420	<b>8,304</b>
109	54,000	—	8,507	<b>16,792</b>
	<u>415,611</u>	<u>33,062</u>	<u>527,850</u>	<u><b>794,786</b></u>
<b>總目 111：總額</b>				
<b>總額(支出)</b>	<u>—</u>	<u>33,062</u>	<u>527,850</u>	<u><b>794,786</b></u>

##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修訂預算	<b>2006-07 預算</b>
	\$'000	\$'000	<b>\$'000</b>
投資收入.....	244,059	156,933	<b>239,187</b>
從項目分拆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21,589	—	—
補助金退款.....	51,654	18,993	—
總額(收入) .....	317,302	175,926	<b>239,187</b>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4,926	4,738	4,714	4,668	4,605	<b>4,264</b>
收入	27	271	425	317	176	<b>239</b>
開支	283	295	471	369	528	<b>794</b>
盈餘／(赤字)	(256)	(24)	(46)	(52)	(352)	<b>(555)</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虧損撥備	68§	—	—	(11)ç	11γ	—
期末結餘	4,738	4,714	4,668	4,605	4,264	<b>3,709</b>

§ 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該數額指撥回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所作的撥備。

ç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該數額指為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市值縮減所作的撥備。

γ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該數額指撥回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所作的撥備。

###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6	253	415	244	157	<b>239</b>
從項目分拆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	—	—	21	—	—
補助金退款	21	18	10	52	19	—
收入總額	27	271	425	317	176	<b>239</b>

###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283	295	471	369	528	<b>794</b>
開支總額	283	295	471	369	528	<b>794</b>